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998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焦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焦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以及附注五、6。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化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5,112.4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086.83 万元。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估并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并关注其品质状况；
- (3)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
- (4) 获取山西焦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计算可变现净值所采用的方法，并对所涉及的关键估计和假设进行复核；
- (5) 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二)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以及附注五、32。

1、事项描述

山西焦化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铁路运输销售的焦炭产品在铁路发出并取得铁路运输单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和化工产品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2017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营业收入为 599,499.23 万元，相较上年度增加 48.46%。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了与管理层对山西焦化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其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铁路运输凭证，识别与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 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各产品收入、毛利率等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工商资料查询；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运凭证、客户提货单、销售发票等；在抽样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 获取向关联方销售的品种、数量、价格，检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 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四、其他信息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山西焦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焦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焦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焦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焦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西焦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